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对汇川技术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6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71.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40,7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2,445,04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858,314,960.00元，较原292,803,900.00元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人民币1,565,511,06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6日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11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32,749,043.35元（不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况

1、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

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4) 投资产品不得为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

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

5、决策程序

本次购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理财业务须报经公司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理财活动。

6、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保本承诺、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8、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安全，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二)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如下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

2、理财产品业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选择合作金融机构，针对相关市场信息变动及风险评估提出申请，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进行操作，并对相关业务进行核算与登记归档。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作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事项对汇川技术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通过适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五、汇川技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

汇川技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汇川技术拟在一定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类银行理财产品，汇川

技术为此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汇川技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曾新胜 郑佑长

保荐机构：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11日